

Fortune Plan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China

Hongmei Zhang

College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China

Email: Zhanghongmeili2008@126.com

Abstract: The Fortune Plan Institutional is development and perfection in constant from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accounting in China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This paper is only comprehensive discussion about in China's history of accounting system reform and improve that its thriving economy in different dynasties and decline. The influence on the open market improve the wealth project plan system of wealth and fortune internationalization level of competition between institutions plan to fundamentally improved wealth and resources allocation efficiency and gain plan projects lagging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make better adapt to economic growth, and long-term stability of the economic structure transformation.

Keywords: Accounting development, Fortune Plan Institutional changes; prospect

中国财计制度变迁及其展望

张红梅

经济管理学院, 河北工程大学, 邯郸, 中国, 056038

Email: Zhanghongmeili2008@126.com

摘要: 从我国会计的发展历史来看, 随着经济的发展, 财计制度也在不断地发展与完善。本文仅就财计制度在中国会计发展史上的改革、完善及其对不同朝代经济的兴旺与衰败的影响进行综合论述。针对在当今的开放财计市场, 提高财计体系的国际化水平和财计机构间的竞争程度, 必须从根本上改善财计资源配置效率和财计制度变迁的滞后性, 使之更好地适应经济长期稳定增长和经济结构转换的需要。

关键词: 会计发展史; 财计制度变迁; 展望

面对中国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 为实现我国“十一五”的发展目标, 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减少经济运行中出现的一些不稳定、不健康因素, 部分产业低水平盲目扩张、生产能力过剩等不良后果, 我国经济的发展需要在国际趋同路径已经取得借鉴成效的基础上, 进一步采取、发展与完善财计制度进行经济优化改革, 以期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而提供可靠的制度保障。

首先从我国会计史的财计制度发展来看, 每阶段经济发展与财计制度的发展两者是紧密结合的。每进入新一轮经济增长的上升期, 那随之本期的财计制度也会发展、改革与深化——既要注重财计制度地发展, 也要保持国家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通过加强财计制度的管理可以消除盲目扩张带来的生产能力过剩、银行不良贷款增多等不良后果, 努力化解积累的矛盾

和问题, 引导各方面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推进经济结构调整,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实现又快又好的发展。

1 古代财计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古代社会的统一财计制度把目标确定在财政控制方面, 中国封建制时代的“上计”制度, 都是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制度。这种统一性制度建设取决于最高统治者实行政治、经济集权统治的需要, 是为强化中央集权统治服务的。中国封建制时代财计制度建设的运行规律表明, 实行集权化统治的程度越高, 财计制度建设的统一性程度便越强。当然, 这个历史阶段的统一财计制度具有很大的历史局限性, 一是它的统一建制并非出自产权控制的思想; 二是它统一进行规制的会计专业化程度不高。因而, 古代社会的统一会计

建制尚处于初始形态,它还不是科学意义上的统一会计建制行为。据史书记载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决定了会计产生的必然性。中国原始社会末期,随着长期社会实践,人们开始逐渐产生数字概念,并尝试着以实物、绘画、结绳、刻契等方式记录客观事物的发生及其它它们之间的数量关系,为会计的产生准备了技术手段与方法。

1.1 根据历史记载,到了公元前 2070 年,为治理国家、维护国家政治统治,需要经济上与的物质基础作为保证。

从夏代开始已经开始征收国家赋税,约已使用度量衡制度。在夏朝四百多年的统治中,为了适应生产与交换的需要,为了掌握贡赋收入和安排各种支出,建立了相应得经济制度,这一朝代应当是我国政府实施财计制度的历史起点。

1.2 通过考察可知,商朝已经存在相当于进行会计记录的官员。

得益商代甲骨文资料,我们可以了解商代会计的重要进展;还形成了掌握文字、数字和书契技术的人员阶层。甲骨文的记录已形成较为固定的文字叙述格式,通常能反映出被记录经济活到的时间、地点,收入或付出的业务性质,收支对象的种类、数量,收入的来源或支出的去向,以及收支活到使用的具体方法等内容。贝作为货币已用于商代的社会经济生活,作为实物计量单位的度量衡制度已见端倪。商代作为中国会计早期的历史实践阶段是具有详实的物证能够证明的。

1.3 西周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国家行政管理机构,行政机构中已设立职司国家财计的独立职官系统,并确立了财务工作与实务工作的分工,以相互制约。

形成一套完整的国家财政收入和支出的项目的对应收支关系,作为会计核算的考核的依据。同时还设置了职工司会计检查的专业职官——宰夫。有资料表明,西周时存在着对奴隶主贵族子弟的书计教育,揭示了财计职官来源的保证。

1.4 公元前 770 年至公元前 221 年的春秋战国时期,在春秋战国时期的各种财计制度中,复计著制度与上计制度影响重大。

复计著制度是春秋时期齐国实行的逐级定期报告制度。这一制度揭示出春秋时期已确定了各级政府向上级官府进行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的报告形式的时间限制,也披露了上级官府接受下级官府的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并对所受报告进行审查和稽核。春秋时期的齐国实行复计著制度。战国时期的各国沿袭此法,并确定为上计制度。

1.5 秦汉实行“上计”制度,对经济活动的财计有所加强

公元前 221-公元前 207 年,秦朝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建立和初步发展时期,封建社会的会计制度以法律形式也逐步建立起来。具体表现在:一是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一个比较完整的会计组织与制度系统——御史组织系统。秦朝时期,皇帝之下均设置了御史大夫,主管监察、执掌弹劾、纠察之权,主管财物审计工作。设置了御史中丞和侍御史为御史大夫这佐。地方各郡县也设置了御史大夫或监御史,主管本郡县的政治经济监察和审计工作。二是会计制度和方法进一步完善。在财计范围方面,凡国家财计,无不加以审计;在记录内容方面,既包括仓库、实物,也包括月度、季度、年度的会计报告、簿籍帐册、经济凭据等。在会计方式方面,进一步完善了上计制度,实行送达审计,同时进行就地审计。三是审计监督制度开始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形成了一基本的审计法律制度。《秦律》中的《效律》、《仓律》、《金布律》均规定了审计监督的方式、方法,明确了违法官吏应当承担的责任。汉代统治者在《秦律》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制成了《汉律》,汉律中许多内容均与审计有关,并单列一篇《上计律》,规范国家上计制度。把国家财政与皇室财政划分开来,分别建立财计组织部门及委任财政官进行管理,并按财政收入项目划定各自财政收入范围,实行财物归口入库、分簿考核的办法。这种不同性质的财政各自独立,而又相互调剂的做法。

1.6 汉代的财计制度。

汉代的财计制度西汉封建政权建立的最初的 70 年,其中主要发展以西汉为主,国家的财政经济的到了繁荣富饶的景象,同时,与经济会计也取得了了长足的发展。这一时期的财计方面的制度为:编户制度、上计制度、专仓储备制度、财政收支制度等。

1.7 隋唐时期，曾经出现过短暂的繁荣，实行“三省六部”制。主要是财政收入、财政支出、其他收入以及公库系统的出纳等财计事项。

隋文帝废北周政权仿效《周礼》而成的六官之制，在承袭汉魏旧制的基础上加以改进，在中央推行“三省六部”体制。六部之中度支为国家财计之主管机关，度支尚书，掌管国胶财政会计。度支取义于“量人为出”之制此制以控制支出为重点，故度支应度其支出，求其财政收支平衡。

唐朝的中书、门下、尚书三省，由尚书省主掌包括财政、会计在内的一切政务，尚书省下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唐朝时期是我国封建时期的鼎盛时期，经济各方面得到了迅速发展，其中杨炎提出的“量入为出”改制为“量出制入”在我国财政制度上是一次重大的改革，对监督财政收支和审计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这时期的财计制度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计帐、户籍制度方面、预算制度方面、“量出制入”制度方面、上计制度方面、仓储制度方面。

这两项工作前者体现了会统工作的结合，后者体现了税征的专门职能。度支部统管国家预算与会计，从职责方面讲，度支部所掌一是财政预算，以它为标准考核各项收入，并按照规定度其所用，以最终体现贯彻“量人为出”之制；二是总揽天下会计，上至中央各部门，下至地方各机关，以及军队所拨及所用，均须向其申报年度会计结果，并接受其检查。此外，凡月度、季度国库及财管部门须向度支申报本期财物结存之数。

从以上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在我国古代历史上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各个时期的财计制度也在许多方面有所完善与发展，尤其在唐朝时期我国封建时期的鼎盛时期，随着经济各方的不断发展，财计制度对监督财政收支和审计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从而进一步促进了经济的迅速发展。

2 近代的财计制度（1840年——1949年）

鸦片战争以后，西式复式记财方法开始传入中国，成为中国会计史上的重大事件，对后来的会计产生深远的影响。初有蔡锡勇的《连环财谱》，继有谢霖和孟森的《银行簿记学》。

清朝奉明代《万历会计录》为楷模，有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所撰《光绪会计录》和刊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的《光绪会计表问世》。《光绪

会计录》是继《万历会计录》以后在中国被完完整整保留至今的又一部具有较大影响的财计著作。

财政部以下分设总务厅及赋税、会计、泉币、公债、库藏五司，另设置有盐务处，总揽国家盐政。会计司，该司的设置既继承了我国古代的做法，会计司对国家财政的控制是全面的，已经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方面。

中国有正式的预算制度，始于清朝末年，但很不完善，也没有认真执行。北洋政府时期，预决算制度的颁行却有明显的进展。它的范围仅限于京都各衙门，尚无全国统一预算的规定。这一时期的预算尚没有国家经济法制的保障，1914年10月会计法的公布施行，也为北洋政府的预算编制制度的确立提供了保证。1914年制定的会计法和审计法中，大体确定了政府会计制度的基本内容。

1935年8月14日，国民政府以634号训令颁布《会计法》，于1936年7月1日施行。但无论从内容或从形式上均较北洋政府时期的《会计法》充实、完备。其内容详尽，分项说明具体，是国民政府主计法令中条文最长的法令之一。

1927年，国民政府在沿用北洋政府“收支簿记”制度上，着手改善政府的会计工作。该制度主要特点：一是该制度以英、美会计制度为样板，其内容的组合主要受美国的影响；二是从制度建设方面把复式记账原理确定下来，统一了政府会计的记账规则；三是系统设置了一套“预算科目”，并按此种科目设置预算账户，从而为总账中的分类核算奠定了基础；四是统一了凭证、账簿、报表的基本格式。在会计科目的设置、账簿设置、记账方法及会计报告编制等方面具有明显的进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了新民主主义革命（1932—1949年）为了适应革命根据地建设和革命战争的需要，在人民政府和革命根据地开展了相应的会计工作，对于革命战争的胜利和根据地经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设置专门机构，主管会计工作，如土地部会计科等。

在人民武装力量中，初期由各级政治部门负责人掌握包括会计在内的部队财务管理工作，后专设供给部、供给处等机构，统管财务管理工作。1942年10月，在延安中直机关的中央管理局共有财会核算单位67个，1944年中直机关的专职会计人员达300余人。1919年3月，东北行政委员会、财经委员会成立总

会计局，以统一管理国家资产，准确计算和合理运用国家资金，促进国营企业的经济核算。

1935年12月，中央财政部颁布《暂行会计条例》。1936年6月，中央财政部颁布《暂行会计出纳规则》，1947年中央军委供给处制定暂行会计制度，规定了记账本币、会计科目应用、会计档案保管期限、登记账簿的技术要求、盖章明确责任、会计报告日期与份数等12条内容。

1934年1月，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次全国工农代表大会上，毛泽东同志在《我们的经济政策》大会报告中指出：“节省每一个铜板为着战争和革命事业，为着我们的经济建设，是我们的会计制度的原则”，为贯彻节约经费、保证战争和经济建设需要的原则，各根据地和部队都制定了严格的财会制度和具体的财物供给、费用开支标准，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严格的执行。

我国近代发展是封建自然经济、外国资本主义经济、官僚资本主义经济处于衰落、消亡的过程中，外国列强和国民党政权走向覆灭；新民主主义经济日益发展，新民主主义革命走向胜利的发展阶段。从以上历史的记载非常明显，财计制度发展非常的缓慢。

3 现代财计制度（1949年至今）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会计实践活动及这一过程中积累的会计工作经验，是建立中国社会主义会计的宝贵财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顺利地组织开展僵的会计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949年12月，财政部设立了会计制度处，具体负责统一会计制度的建设工作。1950年9月，会计制度处调升为会计制度司。会计制度处（司）成立，标志着我国会计管理工作开始起步。

1950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适用于各级财政机关的《各级人民政府暂行总预算会计制度》和适用于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的《各级人民政府暂行单位预算会计制度》，初步确立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预算会计管理体制。

1951年7月，政务院发布《预算决算暂行条例》，以国家行政法规的形式确立了我国的财政管理体制和预算会计管理体制，建国初期我国预算会计管理体制，企业会计管理体制的初步形成。

1952年1月，政务院根据《预算决算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发布了《国营企业决算报告编送暂行办法》。

1955年1月，国务院在《国营企业决算报告编送暂行办法》基础上，正式发布施行了《国营企业决算报告编送办法》。《国营企业决算报告编送办法》的颁布施行，进一步健全了我国企业会计的管理体制。

为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于1979年1月恢复了管理会计制度的职能机构——会计制度司，1982年更名为会计事务管理司。会计事务管理司的成立，标志着我国新时期会计管理体制的恢复和逐步发展。

1999年10月修订的《会计法》规定：《会计法》对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和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和其他业务主管部门之间会计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的界定，使我国“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政府主导型会计管理体制得以国家立法的形式确立，标志着我国会计管理体制走上了法制化的道路。

1995年，全国会计工作会议讨论了《会计改革与发展纲要》

1994年2月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财政部的会计事务管理司改为会计司，

1998年7月，国务院机构再次进行改革，财政部会计司对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进行了精简，并相应提高了职能。这两次机构改革使政府主导型会计管理体制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适应了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对会计管理的需要。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企业会计模式的建立和完善

1992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以财政部令的形式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布，标志着我国会计模式从计划经济模式向市场经济模式的根本转变。

在1992年的会计改革中，结合各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同特点和管理要求，按行业性质制定了13个全国性的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自1993年7月1日起实施。颁布了《注册会计师法》，规范了注册会计师事业的发展。为配合政府转变职能的需要，对会计管理体制也进行了改革。结合中国国情，为了克服市场经济活动对财计制度变迁的不利影响，我国要借兑现世贸承诺之机，全方位开放财计市场，逐步形成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规范市场经济活动。同时，允许国外财计机构进入国内市场，尽快实现资本项目下的自由兑换，。

References (参考文献)

- [1] GuoDao yang, Chinese Accounting Explained [M], Beijing: China's Financial and Economic Press, 1982.
郭道杨 中国会计史稿[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
- [2] GuoDaoYang, Accounting Ceremony [M]. Beijing: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a, 1999.
郭道杨 会计大典[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
- [3] GaoBo Memories. "Improved" Chinese-Style Book [J].Journal of Shanghai Accounting, 1981.
高波,回忆. 改良中式簿记[J], 上海会计,1981